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CMAB C1/30/5

電話號碼：2810 2908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戴小姐：

**余若薇議員於 4 月 16 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問題**

就余若薇議員於 4 月 16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有關在任議員在立法會選舉競選期間為市民提供服務的問題，我們現回覆如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禁止提供利益(包括服務)、食物、飲料或娛樂，以換取選票或不投票。該條例規定，任何人(不論是否候選人)無合理辯解下，在選舉前後或期間，親自或通過他人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在選舉中不投票，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1 條)。任何人為上述目的而向另一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任何人索取或接受上述利益、食物、飲料或娛樂亦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候選人(包括為市民提供服務的在任議員)應謹慎行為，以免觸犯該條例。如有懷疑，應尋求法律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鄧如欣  代行)

2012年5月15日